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6日14: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37	美康股份	2025年7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

	案》	
3	《关于修订部分现行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制度》	√
3.0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0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3.09	《承诺管理制度》	√
3.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4	《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适用)》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适用)》	√
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7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5.01	非独立董事赖琪	√
5.02	非独立董事田宏	√
5.03	非独立董事王斌	√
5.04	非独立董事李元昊	√
5.05	非独立董事李爽	√
5.06	非独立董事陈钰婷	√
6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6.01	独立董事黄舟	√

6.02	独立董事曾文杰	√
6.03	独立董事江雪颖	√

(一) 议案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105)。

(二) 议案 2：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 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现行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85);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6);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3.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9);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1);

3.09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2);

3.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03);

3.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104)。

(四) 议案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适用）》（公告编号：2025-111）；

4.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2）；

4.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3）；

4.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4）；

4.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5）；

4.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6）

(五) 议案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赖琪先生、田宏先生、王斌先生、李元昊先生、李爽先生、陈钰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六）议案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黄舟先生、曾文杰先生、江雪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2; 3.01; 3.02; 4.01; 4.0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件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A 座 3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芷菱 028-8513-8307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